

江西省民政厅 江西省商务厅文件 江西省财政厅

赣民字〔2025〕12号

江西省民政厅 江西省商务厅 江西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江西省 2025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 居家适老化改造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设区市民政局、商务局、财政局：

现将《江西省 2025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5年4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 2025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 居家适老化改造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两新”工作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根据商务部等 6 部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家装厨卫“焕新”工作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5〕29 号）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发改环资〔2025〕68 号）等文件精神，现就 2025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按照“自愿、安全、便利、经济”的原则，力争支持 1.5 万户 60 周岁以上有改造需求的老年人家庭进行居家适老化改造，提高老年人居家养老安全性、便利性、舒适性。

二、补贴对象、范围及标准

（一）补贴对象。居住在本省范围内年满 60 周岁以上（自申请之日起计算）的老年人均可自愿申请改造，对已经享受过政府购买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补贴的困难老年人及家庭，可按本年度补贴标准继续享受政策，但购买产品和服务与往年配置的产品和服务不得重复。同一老年人购买不同居家适老化产品，本年度可分次申请补贴。

(二) 补贴范围。支持消费者购买居家适老化改造物品和材料及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见附件 2, 产品类均须具有统一的国标 13 位商品编码或商家商品编码, 鼓励使用统一的国标 13 位商品编码)。老年人购买的居家适老化产品或服务同时被纳入其他类型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政策补贴范围的, 消费者可自由选择其中一类优惠政策, 同一件产品或同一子类改造服务不可重复享受两类政策补贴。

(三) 补贴标准。政府补贴产品最终成交价或改造服务合同价的 30%, 每件产品及每子类改造服务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3000 元。同一房屋本年度内只可享受一次居家适老化改造类服务, 每人同一子类产品享受补贴件数不超过 2 件, 每人本年度内累计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1 万元。最终成交价格指商品售价减去生产、流通环节所有优惠后最终开具发票的价税合计金额。

三、补贴申领流程

(一) 线下购买产品及实施改造服务补贴申请流程。

1. 提交申请。老年人家庭通过微信搜索“江西养老”微信小程序“江西省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专区”, 按要求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 提交购买居家适老化产品承诺书, 完成身份认证。需购买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的, 还需上传拟改造住房的房产证明(不动产权证、宅基地权属证、购房协议或村(社区)居住等相关证明), 并提交购买改造服务申请承诺书, 非本

人房产的，还需获得所居住房屋产权人的授权。需子女、亲属及村（社区）工作人员代理申请的，代理申请人需先进行个人信息填写，随后填写老年人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等信息，完成代理申请。乡镇（街道）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协助县级民政部门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核确认。

2. 购买产品及实施改造

（1）购买产品。已通过审核确认的老年人家庭可进入“江西养老”微信小程序“江西省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专区”查看商家目录以及商家产品信息，并携带本人身份证前往当地民政部门公布的线下门店进行居家适老化产品购买。付款时，由商家从商家客户端进行消费者信息认证及录入、产品信息录入、产品价格核减等流程，消费者直接按照享受补贴后的金额支付产品购买费用。

（2）实施适老化改造。已通过审核确认的老年人家庭可进入“江西养老”微信小程序“江西省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专区”，在当地民政部门公布的综合类商家中自主选择合作商家，可通过线下或线上方式提出改造需求。商家收到改造服务申请后，应在7天内与老年人进行对接，确定具体服务事项，保存改造前的图片资料，并制定改造方案。改造方案须经老年人家庭签字确认，双方签订合同后方可实施，消费者直接按照享受补贴后的金额支付改造服务费用。改造完成后由老年人家庭自主进

行质量验收，并进行验收合格确认。双方签订合同后，商家原则上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改造服务工作。

3. 申请补贴

(1) 产品类补贴。补贴资金由商家先行垫付、后期申领。垫资商家应通过“江西养老”微信小程序“江西省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专区”，清晰、准确、完整填报提交以下申请材料及信息：①产品发票图片及信息（开票名称填写顾客姓名加身份证号，开票金额应为产品最终成交价；购买多件产品的，应分别列清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并在备注栏注明“居家适老化改造”字样）。②消费者支付凭证。③消费者与产品实物同框照片。④商家申领补贴的银行账户。⑤消费者的详细家庭住址信息。

(2) 改造服务类补贴。补贴资金由商家先行垫付、后期申领。服务类改造完成并经老年人家庭验收确认后，由服务商家向县级民政部门提出补贴申请。垫资商家应通过“江西养老”微信小程序“江西省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专区”，清晰、准确、完整填报提交以下申请材料及信息：①发票图片及信息（开票名称填写顾客姓名加身份证号，开票金额应为享受补贴前的改造服务合同价，并分别列清所用物品及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和改造服务事项及价格，并在备注栏注明“居家适老化改造”字样）。②改造合同（盖章签字版）。③改造合格确认证明。

④消费者支付凭证。⑤房屋改造前、后照片（含经纬度水印）和消费者与改造后场景同框照片。⑥商家申领补贴的银行账户。⑦消费者的详细家庭住址信息。

（二）线上购买产品补贴申请流程。

1. 提交申请。老年人家庭通过微信搜索“江西养老”微信小程序“江西省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专区”，按要求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提交购买居家适老化产品申请承诺书，完成身份认证。需子女、亲属及村（社区）工作人员代理申请的，代理申请人需先进行个人信息填写，随后填写老年人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等信息，完成代理申请。乡镇（街道）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协助县级民政部门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核确认。

2. 购买产品。已通过审核确认的老年人家庭可直接在线上购买居家适老化产品（收货地需为江西省内）。补贴资金由消费者个人先行垫付、后期申领。

3. 申请补贴。线上购买商品的，消费者在收到产品7天后（即7天无理由退货期满后），进入“江西养老”微信小程序“江西省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专区”，清晰、准确、完整填报提交以下申请材料及信息：①产品发票图片及信息（开票名称填写顾客姓名加身份证号，开票金额应为产品最终成交价；购买多件产品的，应分别列清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并

在备注栏注明“居家适老化改造”字样)。②订单截图。③消费者支付凭证。④消费者与产品实物同框照片。⑤申请人名下的银行卡信息。⑥消费者的详细家庭住址信息。

商家及个人上传的资料应与消费者、销售产品相关基础信息保持对应一致。

四、补贴资金兑付

(一) 线下产品及改造服务补贴资金兑付。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在收到参与活动的商家提出的补贴资金申请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补贴信息审核,确认符合条件后,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各县(市、区)财政部门根据民政部门提出的资金安排意见,在20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将补贴资金拨付至民政部门,由民政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发放至商家提供的银行账户。

(二) 线上产品补贴资金兑付。各县(市、区)民政局按照属地原则,在收到当地在线上购买产品的消费者提出的补贴申请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补贴信息审核;确认符合条件后,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各县(市、区)财政部门根据民政部门提出的资金安排意见,在20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将补贴资金拨付民政部门,由民政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发放至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账户。

参与活动的商家及线上购买产品的个人可通过“江西养老”微信小程序“江西省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专区”实时查看审核进度、补正信息，并保证补贴申请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并符合要求。因资料不齐全、不清晰、不真实且未在截止时间前补正信息等原因导致审核未通过的，均不予补贴。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要及时在“江西养老”微信小程序“江西省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专区”对补贴发放情况进行确认。消费者如有退货情形，发生在补贴资金拨付之前的，参与活动的商家应通过原支付渠道退还消费者实际支付的款项，不包含补贴资金；发生在补贴资金拨付以后，参与活动的商家及线上购买产品的个人应及时将与退货相关的补贴资金予以退还。

五、组织实施

（一）做好政策宣传。各级民政部门要充分利用官方媒体、门户网站及公众号等及时发布实施细则和政策解读；举办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广泛宣传适老化改造对改善居住条件、提升居住品质的重大意义。引导老年人家庭根据居家环境、老年人身体状况等按需实施改造，引导商家积极报名参与居家适老化改造商家征集。

（二）分解目标任务。省民政厅、省财政厅根据各设区市常住老年人口总数，按因素法分配任务数。各设区市民政局商同级财政部门，将省级下达的目标任务分解到县（市、区）。各地

可根据资金使用情况 & 改造需求，适当增加改造户数。

（三）做好商家的征选审核。各设区市或县（市、区）民政部门根据当地实际和相关规定，通过公开遴选等方式，按照提供改造服务的范围，分为产品类商家征选以及综合类商家征选（同时提供产品及改造服务），选择具备相关专业能力的商家，各设区市范围内征选的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类服务商家不少于 5 家，综合类服务商家不少于 5 家。力争在文件印发后 1 个月内完成第一批商家征选工作。同时，征选出来的商家须通过微信搜索“江西养老”微信小程序“江西省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专区”，填报商家有关信息，并参照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推荐清单，同步上传产品及所提供的改造类服务信息、商家公开承诺书。鼓励商家结合群众需求以及当地实际情况，推出多种服务套餐。

（四）加快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各设区市、县（市、区）民政部门要根据实施细则积极推动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持续做好改造申请、补贴申请的审核工作，加快工作进度，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兑付。各设区市、县（市、区）民政局要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必要时可开展线下门店销售情况督查，保障资金使用安全，确保年底前高质量完成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

（五）开展实地核验。各县（市、区）应组织街道（乡镇）、社区（村）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非提供该产品或服务的商家），认真对照补贴申请信息，对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情况进行实地

核查，其中改造服务类抽查比例不低于 30%，线下购买产品类抽查比例不低于 20%，线上购买产品类不低于 30%。各设区市民政局部门要对工作进度和成效进行督导检查，必要时进行抽查。

（六）资金审核拨付。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完成补贴资金拨付。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补贴发放工作，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用完的中央和省级下达资金额度按规定予以收回。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是巩固家庭养老基础地位、提升老年人居家养老生活品质、促进养老服务消费的重要抓手。各地民政部门要成立工作专班，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相关工作人员任组员，认真抓好组织实施，抓紧抓实抓好各个环节的工作。各地民政部门要加强与同级商务部门的协调沟通，做好数据校核归集汇总，强化数据安全，确保数据能够及时有效对接至省级数据平台。

（二）加强资金监管。各设区市、县（市、区）民政部门要强化资金监管，通过多方数据比对等数字化手段以及实地抽查、核验等方式，严防虚假交易、重复申领、骗补套补等行为，对发现存在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的经营主体及个人，第一时间取消其参与活动资格，追缴国家和省级补贴资金，将相关经营主体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并及时通报至相关部门，依法依规

严肃处理骗取套取国家和省级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查处。

（三）加强产品及服务质量监管。各设区市、县（市、区）民政部门要强化产品价格、质量及售后服务质量监管，组织参与补贴活动的商家实施产品销售价格、质量及售后服务质量公开承诺，并通过集体约谈等方式督促参与补贴活动的商家践行公开承诺。畅通消费者举报投诉渠道，加强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严厉打击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行为。对发现存在不履行价格承诺、“先涨价后补贴”等价格违法行为，要第一时间取消其参与活动资格，并及时通报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七、附则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补贴时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细则印发前已购买相关产品及实施改造类服务的，应按照本细则提交改造申请，经审核确认后，由老年人家庭通过线上提出补贴申请并提供发票、支付凭证、消费者与产品实物同框照片（房屋改造后照片、消费者与改造后场景同框照片）、改造合同、申领补贴的银行账户、消费者的详细家庭住址信息等，县（市、区）民政局审核通过后，按流程将补贴资金拨付至个人。

各设区市民政局要向省民政厅及时报送居家适老化改造资

金安排、工作进展和经验做法，省民政厅将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总结推广先进经验。

附件：1. 适老化改造任务分配表

2. 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产品建议清单

3. 商家公开承诺书

4. 购买产品申请承诺书

5. 购买改造服务申请承诺书